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  
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庄建华	联系人	程暄沛		
通信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新区红草计生服务大楼				
联系电话	18620336668	传真	/	邮编	516600
建设地点	海汕公路至红草东路衔接线(红草工业园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汕环函[2017]24号	时间	2017年1月2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99.5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9.5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10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本工程主要建设过程如下:</p> <p>2016年8月19日,取得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文号:汕发改〔2016〕221号。</p> <p>2016年7月14日,取得汕尾市国土资源局的建设用地复函,文号:</p>				

汕国土资函〔2016〕185号。

2016年7月14日，取得汕尾市城乡规划局的复函，文号：汕规函〔2016〕401号。

2016年7月26日，取得汕尾市新区管委会的复函，文号：汕新管函〔2016〕144号。

2016年7月27日，取得汕尾市城区水利局的复函，文号：汕市区水利函〔2016〕45号。

2016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24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汕环函[2017]24号。

2017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于2017年3月30日开工，于2017年10月建成。目前，项目已经建成运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和竣工资料，对环保治理措施、环境敏感点、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本次验收对象是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p> <p>2、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雨、污管建设情况，并对污水的排放去向进行调查。</p> <p>3、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间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主要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和处置全过程。</p> <p>5、水土流失环境调查范围：对本项目沉砂池截留、场地硬化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情况进行调查。</p>																																																	
调查因子	<p>1、水环境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运营期的雨水径流。</p> <p>2、大气环境 施工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运营期的机动车尾气。</p> <p>3、声环境 施工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运营期机动车噪声。</p> <p>4、固废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运营期的生活垃圾。</p> <p>5、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形成裸露地表；开挖施工过程中产生临时挖土方、水土流失量；项目建设完成后场地的硬化、绿化、绿地覆盖。</p>																																																	
环境敏感目标	<p>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align="center"><b>表 2-1 周围敏感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579 1412 200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敏感点特征</th> <th>与项目方位</th> <th>距离</th> <th>环境要素</th> <th>影响时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埔边村</td> <td>居住区</td> <td>SSE</td> <td>约 30 米</td> <td>大气、声环境</td> <td>施工期</td> </tr> <tr> <td>2</td> <td>西河村</td> <td>居住区</td> <td>WSW</td> <td>约 250 米</td> <td>大气、声环境</td> <td>施工期</td> </tr> <tr> <td>3</td> <td>西河学校</td> <td>学校</td> <td>SSW</td> <td>约 470 米</td> <td>大气、声环境</td> <td>施工期</td> </tr> <tr> <td>4</td> <td>红草第一中学</td> <td>学校</td> <td>S</td> <td>约 193 米</td> <td>大气、声环境</td> <td>施工期</td> </tr> <tr> <td>5</td> <td>春晖幼儿园</td> <td>学校</td> <td>S</td> <td>约 191 米</td> <td>大气、声环境</td> <td>施工期</td> </tr> <tr> <td>6</td> <td>埔边赖丽屏门诊</td> <td>门诊部</td> <td>S</td> <td>约 231 米</td> <td>大气、声环境</td> <td>施工期</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敏感点特征	与项目方位	距离	环境要素	影响时段	1	埔边村	居住区	SSE	约 30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2	西河村	居住区	WSW	约 250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3	西河学校	学校	SSW	约 470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4	红草第一中学	学校	S	约 193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5	春晖幼儿园	学校	S	约 191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6	埔边赖丽屏门诊	门诊部	S	约 231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序号	名称	敏感点特征	与项目方位	距离	环境要素	影响时段																																												
1	埔边村	居住区	SSE	约 30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2	西河村	居住区	WSW	约 250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3	西河学校	学校	SSW	约 470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4	红草第一中学	学校	S	约 193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5	春晖幼儿园	学校	S	约 191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6	埔边赖丽屏门诊	门诊部	S	约 231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7	曾厝	居住区	ESE	约 427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8	头寮	居住区	NW	约 381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9	埔边小学	学校	SE	约 380 米	大气、声环境	施工期
	10	南西排洪渠	-	S	小于 5 米	固废、水	施工期
调查重点	<p>1、环评及相关批复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p> <p>2、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p> <p>3、项目试运行期间周边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p> <p>4、项目试运行期间受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和防治措施；</p> <p>5、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b>环 境 质 量 标 准</b>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及其修单</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地表水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质量标准》中的V类水域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总磷</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V类</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0.4</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3 类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南侧）</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3 类（北侧）</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备注	TSP	200	300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及其修单	PM <sub>10</sub>	70	150	/	PM <sub>2.5</sub>	35	75	/	NO <sub>2</sub>	40	80	200	SO <sub>2</sub>	60	150	500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总磷	NH <sub>3</sub> -N	V类	6~9	≤40	≤10	≤0.4	≤2.0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南侧）	60	50	3 类（北侧）	65	55
项目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备注																																														
TSP	200	300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及其修单																																														
PM <sub>10</sub>	70	150	/																																															
PM <sub>2.5</sub>	35	75	/																																															
NO <sub>2</sub>	40	80	200																																															
SO <sub>2</sub>	60	150	500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总磷	NH <sub>3</sub> -N																																												
V类	6~9	≤40	≤10	≤0.4	≤2.0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南侧）	60	50																																																
3 类（北侧）	65	55																																																
<b>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b>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如表 3-1 所示。</p> <p align="center"><b>表 3-1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污水隔油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无明显废水产生。</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leq 70$	$\leq 55$

### 4、固废标准

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35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 建设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p>	<p>海汕公路至红草东路衔接线（红草工业园区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汕尾新区红草园区南堤东路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红草东路及南堤西路）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p> <p>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管线埋设用地未规划建设道路，仅作为管网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项目管网铺设长度约 410 米，规划布设（埋设）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电力电缆管道以及辅助设施，辅助设施包括堤围的挡墙（挡墙长度为 78.61 米）、栏杆（栏杆安装长度为 227.61 米）、混凝土路面、路灯等，南堤东路规划布设的管网与红草东路及南堤西路衔接联通。南堤东路雨水主管沿道路南向敷设，距道路中线 1m，最终排入片区南侧截洪渠；南堤东路污水主管沿道路北向敷设，距道路中线 1.1m，最终排入市政污水主干管输送至红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未建设）。本项目预计污水管道服务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雨水管道服务面积为 37000 平方米，主要服务范围为海汕公路西侧的启动区。</p> <p>具体工程如下：</p> <p><b>（1）管网建设工程</b></p> <p>1) 管网布置：8 米段网管布设为雨水管道、给水管道、照明管道沿道路南向敷设，分别距道路中线 1m、2.5m、3.8m；污水管道、沿道路北向敷设，距道路中线 1.1m。12 米段管网布设为雨水管道、给水管道、电力管道、照明管道沿道路南向敷设，分别距道路中线 1m、3.2m、5m、6m；污水管道、电信管道沿道路北向敷设，距道路中线 1.1m、5m。</p> <p>2) 管沟开挖：本工程原则上为大开挖施工，大开挖应根据地质情况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放坡。</p> <p>3) 管道基础处理及回填：管道基础采用 120° 砂石基础；按道路土基、路基要求回填。</p> <p>具体情况见图 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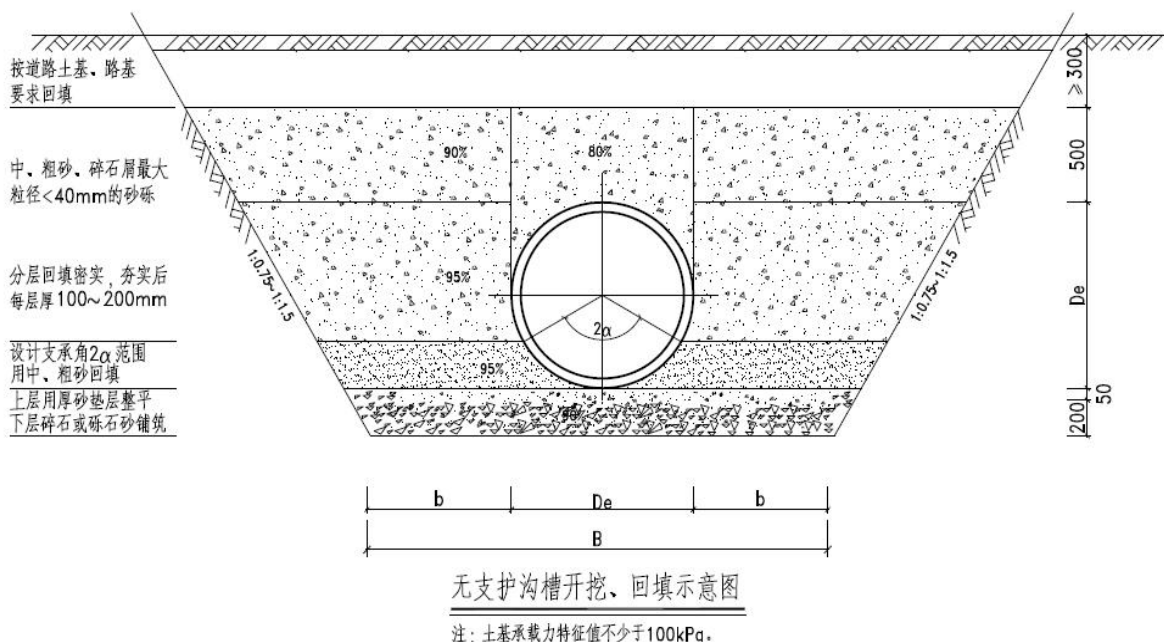


图 1 管道沟槽开挖与回填大样图

4) 南堤东路管网建设主要工程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4-1 南堤东路管网建设主要工程数量表

系统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污水	1	污水检查井	Φ1250	座	4	06MS201-3, P25
	2	污水检查井	Φ1000	座	3	06MS201-3, P24
	3	沉泥井	Φ1250	座	3	06MS201-3, P126
	4	内助增强聚乙烯旋螺波纹管	D800	米	405	
	5	内助增强聚乙烯旋螺波纹管	D400	米	34	
雨水	1	雨水检查井	Φ1000	座	7	06MS201-3, P21
	2	雨水检查井	Φ1250	座	6	06MS201-3, P15
	3	污泥井	Φ1250	座	2	06MS201-3, P126
	4	污泥井	Φ1000	座	1	06MS201-3, P124
	5	单篦雨水口	单算平篦式	座	25	06MS201-8, P6
	6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n800	米	228	
	7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n600	米	20	
	8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n400	米	165	
	9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n300	米	129	
给水	1	蝶阀井	1500×2000	座	2	07MS101-1, P87
	2	闸阀井	1300×1300	座	3	07MS101-1, P66
	3	焊接钢管	D530×8	米	380	
	4	焊接钢管	D273×6	米	37	
	5	焊接钢管	D108×4	米	24	

	6	30度钢制弯头(设支墩)	DN300	个	2	
	7	钢制三通 (设支墩)	DN500×100	个	3	
	8	钢制三通 (设支墩)	DN500×250	个	3	
	9	消火栓	地上式	套	3	SS100/65-1.0
	10	盲板	DN500	个	1	
	11	盲板	DN250	个	3	
	12	蝶阀井	DN500	个	2	
	13	闸阀井	DN250	个	3	
通信	1	6孔通信管 (2层3列)	Φ110×6000×4mm	米	1338	聚氯乙烯管 PVC110
	2	单页手孔井	长*宽*深=960×760×1290	座	16	4处, 每处为4家产权单位井
电力	1	2层3列10kV电缆排管	2×3HDPE160 (两层三列)	米	194	管群长度(算单根长度需×6)
	2	2层3列电力排管直线井	2890×1640×1460	座	4	直线段每50米设一座
	3	2层3列电力排管直线长井	6260×1640×1460	座	1	直线段每200米设一座

注：1) 每隔 120 米左右或在路口预留 DN100-DN150 的给水支管接口，为了满足城市消防的需要，在道路边设置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2) 在各交叉管网处设置各项切换阀门，以满足供水、施工、检修及事故时切断要求，在管道的高点设置排气阀，在管道的低点设置排泥阀。

## (2) 堤围加固工程

1) 挡墙、栏杆：南西排洪渠部分段原本已建有挡墙及栏杆，因此本项目需安装的挡墙长度为 78.61 米、栏杆安装长度为 227.61 米。

2) 混凝土路面：本项目需铺设混凝土的路面长度为 410 米，其中有两段路路面宽度不同，路面宽度分别为 8 米与 12 米。

3) 堤围加固主要工程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4-2 堤围加固主要工程数量表

项目	序号	材料	单位	数量
12 米宽路面工程	1	24cm fr=4.5Mpa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2978
	2	20cm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平方米	3276
	3	18cm 4%水泥稳定石屑	平方米	3423
8 米宽路面工程	4	24cm fr=4.5Mpa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1263
	5	20cm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平方米	1263

## (3) 照明工程

1) 灯杆设置：南堤东路长 410 米，单侧布置 14 盏路灯。其中 7 米单臂路灯 13 盏，光源采用 90w 节能型 LED 灯，10 米路灯 1 盏，2×150W/LED 灯。

2) 照明工程主要工程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4-3 照明工程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臂灯杆（内外热镀锌）	H=7M 悬挑 1.0 米 90W/LED	根	13	
2	10 米灯杆（内外热镀锌）	H=10M 2×150W/LED	根	1	平交口
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力 电缆	VV-1KV 5×16	米	1139	穿管
4	护套线	BRV-3×2.5	m	166	由灯杆接线孔引致 光源
5	硬塑料管	PVC75 壁厚 2.2mm	米	776	单管总长度
6	照明接线井 2	600×700×1000	个	5	
7	路灯接地极	热镀锌角钢 50×50×5×2500	个	14	每盏灯做一根接地 极
8	7 米路灯基础	钢筋混凝土	个	13	600×600×1500
9	10 米路灯基础	钢筋混凝土	个	1	700×700×2000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3 月开工，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建设。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更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工程内容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变化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1	给水管道	410 米	410 米	0
2	污水管道	410 米	410 米	0
3	雨水管道	410 米	410 米	0
4	电力电缆管道	410 米	410 米	0
5	混凝土路面	410 米	410 米	0
6	路灯	410 米，单侧布置 14 盏 路灯	410 米，单侧布置 14 盏 路灯	0
7	栏杆	227.61 米	227.61 米	0
8	堤围挡墙	78.61 米	78.61 米	0

由上表 4-4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一致，未发生变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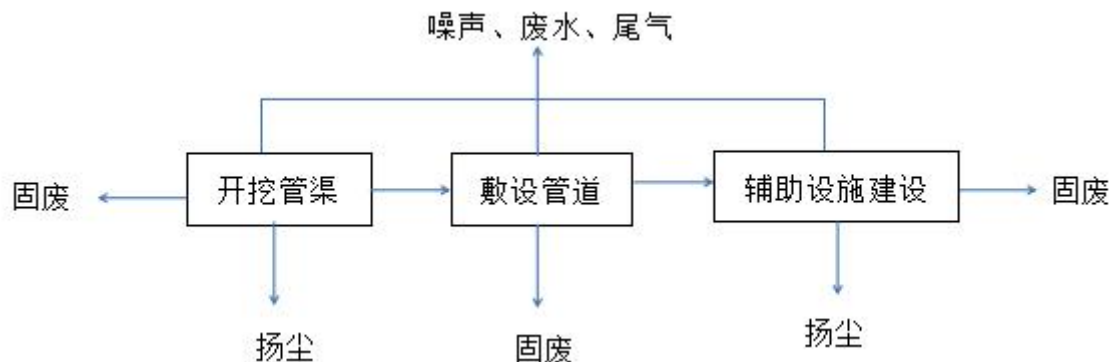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为管网铺设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尾气、施工设备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施工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运营期主要用以城市给排水及电力供给，项目本身无明显的噪声、固废、污水、大气污染物产生。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材料运输、机械作业：钢材、水泥材料按市场价在市场上统一购买，运至施工现场。通过附近的混凝土搅拌站购买商品混凝土。采用机械化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力施工。

管道铺设：管道沟槽按设计进行开挖；沟槽回填从管底基础部位开始到管顶以上 0.5m 范围内，用人工回填，管顶 0.5m 以上部位的回填可用机械从管道轴线两侧同时回填，夯实或碾压。

辅助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包括照明工程、挡墙、栏杆及路面硬化工程，均在管道铺设完成及挖方回填后建设，照明工程采用外购设备与配件进行安装。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概算总投资 89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实际投资总投资 89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根据核算本项目投入的环保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洒水、覆盖抑尘；密闭运输；工地四周设置围挡，封闭施工；车辆出入	5	5

	清洗车轮。		
废水治理	设置排水沟、集水井、隔油沉砂池等	2	2
噪声治理	控制声源、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0.5	0.5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垃圾清运；土石方清运	5.5	5.5
水土保持	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工程施工分期分段进行，开挖路面及时复填；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	5	5
总计		18	18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生态影响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汕尾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项目为市政道路管网配套工程，已铺设混凝土路面，两侧种有树池，项目建成后，发生水土流失的程度减小。

### 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 (1)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掘、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禁用高音喇叭鸣笛。

2) 建立临时围避：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可降噪 10dB(A) 左右。

3) 施工期夜间禁止施工。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 24 小时施工的，必须提前向汕尾市环保局申报，施工单位应当在连续施工作业前将《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存放施工现场备查，并于夜间施工前 1 天予以告示。

4) 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或敲击工具等；作业中搬运物件，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

5) 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工程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成熟，技术经济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噪声的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另外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注重车辆的维护保养，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严禁车辆带泥上路，限制车速，严禁超高、超载运输；保证所运物品无撒漏、扬散，防止施工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有效抑制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驶出工地的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

2) 施工单位要按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开挖土方和装卸物料。在施工中遇到连续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应对场地平整产生的土方临时堆存处适时洒水或采用覆盖网进行覆盖，防止扬尘产生。

3) 工地四周围设置围挡，封闭施工。

4) 将施工养护使用的水泥集中堆放在临时工棚内，对破包和撒落于地面的水泥及时清扫。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目前较成熟，在采取建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生产废渣的处理：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弃土、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运送至汕尾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施工产生渣土运送至项目附近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

2) 完工清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仓库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在雨季期，雨水冲刷裸露地表，可能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场内地势较低处建好排水沟、集水井、隔油沉砂池等，以控制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和防止水土流失。

2) 施工时，施工弃土、弃渣要及时清运走，遵循“边施工边清运”的原则，沿冲沟一侧设置临时性挡护围板，同时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并进行拦挡，距沟渠保持一定距离，建筑材料及未及时清运的弃方在大风大雨天气要用篷布遮盖。

##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保护区等敏感区。本项目属于管网工程，营运期主要作用为沿线给排水及供电，本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施工过程需开挖地表，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通过及时的表土压实，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对开挖面以及材料堆场进行适当的遮盖，靠近水体处加设围挡等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将通过绿化种植、混凝土硬化等措施恢复开挖的地表，则施工过程生态环境可得到有效保护。

#### **(6)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为了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施工单位应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

1) 在开挖建设中，应尽量避免雨季；

2) 工程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道路开挖产生的弃土在回填后多余部分运至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

3) 工程施工应分期分段进行，开挖的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快完成临时覆盖、地面硬化、地表绿化等措施，缩短裸土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4) 施工期间开挖的沿路草皮应于该管段施工结束后马上复种；草皮上如同时种植有树木，则将树木暂时移植后再开挖地表、铺设管道，施工完毕后马上于原地复种，施工期严禁砍伐沿路树木。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适当设置施工屏障，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扰民现象。连续 24 小时施工时，需提前 4 天向汕尾市环保局申报，并在夜间施工前 1 天告示，接受监督。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可接受的范围内。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有：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动土、填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都将会给周围环境空气带来污染，但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后，对大气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住宿，在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用水依托于附近居民区，不在项目施工地产生生活污水，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污水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施工期污水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住宿，在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食宿依托于附近居民区，不在项目施工地产生生活垃圾。

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运送至汕尾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产生的土方运送至项目附近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

因此，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裸露的地表被水泥、建筑覆盖，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待施工期结束后生态环境影响将得以恢复。



## 二、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属于市政管网建设工程，其主要的环境影响集中在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活动将对沿线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然而施工完成后各污染源即消失，沿线环境将恢复原状。管道在投入使用后主要用以城市给排水及电力供给，无明显的水、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源产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单位需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建议，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审批批复：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批复如下：

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位于海汕公路至红草东路衔接线，项目拟建设自海汕路西侧至红草东路南段（自命南堤东路）长约410米管网，规划布设（埋设）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和电力L9电缆管道以及辅助设施，包括堤围的挡墙、栏杆、混凝土路面、路灯等设施。项目总投资899.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施工结束后，项目裸露地块应及时采取土层覆盖、地面硬化、地表绿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切实维护生态环境。

四、项目建设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洒水、覆盖抑尘；密闭运输；工地四周围设置围挡，封闭施工；车辆出入清洗车轮。	1、围蔽施工，施工场地勤洒水。运输车辆进入城市公共道路以前已清洗汽车轮胎。 2、运输和堆放建筑施工用的原材料过程中均加盖篷布。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废水治理	设置排水沟、集水井、隔油沉砂池等，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施工期设置排水沟、集水井、隔油沉砂池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建立临时围避、施工期夜间禁止施工、文明施工	1、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仅安排在白天工作，施工过程中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项目中 2、项目四周设置隔声屏障； 3、为减少对邻近的单位和影响，噪声大工程均安排在白天，夜间（23:00~次日 7:00）以及午间（12:00~14:00）不作业。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固废处置	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运送至汕尾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施工产生渣土运送至项目附近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	1、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运送至汕尾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2、项目施工产生渣土运送至项目附近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水体保持	在开挖建设中，应尽量避免雨季；设置排水沟、集水井、隔油沉砂池等，控制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和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遵循“边施工边清运”的原则；工程施工应分期分段进行，开挖的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快完成临时覆盖、地面硬化、地表绿化等措施，缩短裸土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开挖的土	1、避开雨季施工； 2、在项目场地内修建临时排水沟、集水井、隔油沉砂池等； 3、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道路开挖产生的弃土在回填后多余部分运至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 4、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裸地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p>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道路开挖产生的弃土在回填后多余部分运至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p>	<p>进行绿化。</p>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废气治理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以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影响，项目为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场进行了各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通过对配套生活居民的调查，周边居民普遍反映施工扬尘的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废水治理	<p>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现场调查结果表明，施工场地已经完善恢复，调查未发现明显未恢复的施工痕迹。</p> <p>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住宿，在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用水依托于附近居民区，不在项目施工地产生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污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的情况发生。</p>
	噪声治理	<p>通过对周边生活配套区就施工期噪声影响问题的访谈结果，工程施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周边群众普遍对项目施工造成的噪声影响表示理解。</p>
	固废处置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弃渣运往指定的余泥渣土场，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水体保持	<p>施工期按照原定计划执行，无临时占地；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道路开挖产生的弃土在回填后多余部分运至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裸地进行绿化。</p>

表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根据前文各章节调查结果的总结和分析，提出以下调查结论：

(1)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南堤东路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红草东路及南堤西路）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在海汕路西侧至红草东路南段长约 410 米（南堤东路北岸堤围）范围内规划布设（埋设）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和电力 L9 电缆管道以及辅助设施，包括堤围的挡墙、栏杆、混凝土路面、路灯等设施。本项目地址为海汕公路至红草东路衔接线，仅作为管网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项目预计总投资 89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经调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工程内容大体一致，不存在工程变动情况。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工程建设之前，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行期避免产生地表水、大气、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生态影响的措施已基本落实并运行良好。

(3) 经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环评、初步设计的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定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

(4) 经调查得知，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方面的环保措施，整个施工期并未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仅对声、大气环境略有影响，但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项目不设集中取土场，基本未征用临时用地，不存在大的水土流失源。

(5) 通过现状污染物去向的调查，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住宿，在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用水依托于附近居民区，不在项目施工地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 整个施工期间没有出现过投诉或者污染事故，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对扬尘、噪声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采取了绿化、恢复景观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7)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是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

**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上述 9 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2、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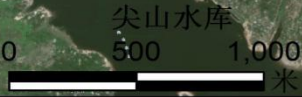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而且针对项目可能对周边水、气、声、渣、生态等多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相应的工程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周边的环境质量。

项目建设总体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大气、声环境质量较为良好，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验收结论为合格。



图例

- 汕海路
- 深汕高速
- 项目位置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图例

- 敏感点
- 项目位置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4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 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海汕公路至红草东路衔接线，项目拟建设自海汕路西側至红草东路南段（自命南堤东路）长约410米管网，规划布设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和电力L9电缆管道以及辅助设施，包括堤围的挡墙、栏杆、混凝土路面、路灯等设施。项目总投资899.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施工结束后，项目裸露地块应及时采取土层覆盖、地面硬化、地表绿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切实维护生态环境。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

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印发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南堤东路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海汕公路至红草东路衔接线（红草工业园区区内）						
行业类别	E482 管道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投资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99.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环评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汕环函[2017]24号						
变更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9.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		
建设单位	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20336668		环评单位		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总 量控 制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总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的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特 征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9)-(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关于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更名的告知函

各相关单位：

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汕尾市市委、市政府《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0〕82号），进行了更名等重要事项的变更，包括公司名称由“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调整等（详见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11月13日在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现告知如下：

一、本公司在更名之前，以“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或存在的其他法律关系保持不变，由本公司继续享有相关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自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开具销项发票、收取进项发票等均需启用“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原“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名称停用。



三、自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银行账户户名全部启用“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未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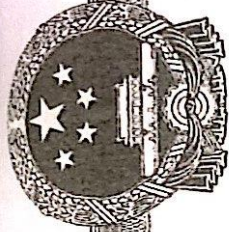
因本公司名称变更给贵方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衷心感谢贵方的支持！

附件：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315063620G

# 营业执照

(副本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庄建华



经营范围 从事产业园区土地综合整治, 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 管理; 城镇建设; 房地产开发; 资本运营, 管理; 园林绿化服务及管理; 企业咨询服务;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路汕尾高新区管委2楼



登记机关

2020